

DHFC|東湖足球俱樂部 俱樂部規章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制定公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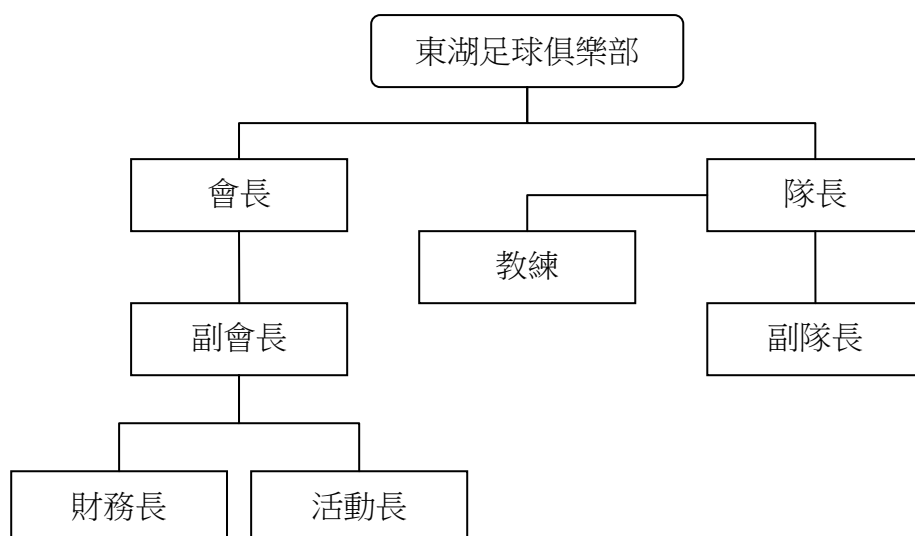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2 日施行

一、總則：

1. 中文名稱：東湖足球俱樂部。
2. 英文名稱：DHFC (Dong Hu Football Club)。
3. 球隊性質：位於台北市內湖一帶，不分年齡與性別，由對於足球的愛好與支持者所組成的全方位球隊。
4. 球隊宗旨：建立完整的體系，提倡並帶動足球的發展與風氣，用正確且先進的足球觀念，讓想要接觸或是曾接觸足球的朋友們有個歸屬，以便認識更多同好，藉此磨練並尋求進步，成立一支真正在地化的球隊，並遵循著快樂、自由、和平、熱情的主旨享受足球。
5. 球隊目標：將東湖足球俱樂部發展為全面且完善的球隊。

二、組織結構：

1. 幹部組織圖：



2. 幹部職責：

- A. 會長：行政相關以及內部會員管理，凝聚全隊的向心力；該年度各項會議主持，分配各幹部工作與掌控工作進度。
- B. 副會長：負責整理會員的相關資料，並協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務。
- C. 隊長：練習的主導者，每個月的月底，於討論區告知次月份的練球時間與地點；比賽資訊的主要聯繫負責人；在場上負責帶領全隊，並佩帶隊長臂章。

- D. 副隊長：球衣與器具管理人，編列清冊；比賽時隊長如果不在，優先進行代理。
 - E. 活動長：出遊、聚餐、尾牙、季會和年會的場地安排與通知。
 - F. 財務長：負責管理隊伍經費的收入與支出，並備妥明細以茲查驗。
 - G. 教練：安排球隊戰術觀念。
3. 遴選方式：於每年年會時由當時在場的會員提名，並現場投票選出次年之幹部。
 4. 服務任期：每年的一月一日至該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年會結束後便可開始進行新舊幹部交接，期間內如有事項需處理，仍由原幹部負責，新幹部在旁協助與學習。

三、會員細則：

1. 入會方式：參加本俱樂部練球活動數次之後，熟讀本俱樂部的規章，並取得一名幹部與一名球員的推薦，在下一期的季會中提出，投票超過半數通過即為入會。
2. 退會方式：告知幹部後，和財務長結清未繳之會費，於下一期季會通知後即完成手續；退出後一年內不得再次入會。
3. 經本俱樂部主動開除者，兩年內不得再次入會。
4. 成為會員後即應負下列第四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的權利與義務，

四、權利義務：

1. 每季會議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通常為三、六、九月份，以幹部為主要討論群，會員亦可參加；主要任務為會員的加入與退出，臨時重大事項處理，以及俱樂部運作的進度檢討。
2. 年度會議：每年召開一次，通常為十二月份，每位會員務必參加，如不克出席者，需事先請假告知；主要任務除了原季會內容外，尚有次年度的幹部遴選、年度計畫、規章修正與施行細則。

五、會員經費：

1. 基本費用：每月每位會員最低須繳納新台幣一百元整，由財務長負責收取保管。
2. 減免情形：如果是當兵期間或外地學生(定義為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以外)，則減半為新台幣五十元整。
3. 特殊情形：家庭為低收入戶或未滿十八歲者不需繳納會費。
4. 會費積欠：會員積欠會員經費半年者，幹部需進行催收，未繳納者不得參與俱樂部練習、賽事和活動；積欠超過一年，如果沒有特殊或合理之原因，經催收後仍不主動繳納者，俱樂部在下次季會提出並將其開除。
5. 會費使用：以球隊參加比賽的報名費及添購相關器材(例如：球、飲用水

等)為主，另於尾牙時作為餐費少許補助。

六、俱樂部運作：

1. 比賽：

A. 友誼賽：以交流性質為主，會大量的輪換，讓每位會員都有上場比賽的機會。

B. 正式比賽：以獲勝為首要目標，會視對手的實力及場上的狀況做調整，較不能保證每位會員上場的機會。

2. 練球：於每周六下午，由隊長負責帶領，基本動作的練習與分組比賽練習；如有需要，教練亦可提出戰術課程。

3. 活動：不定期的舉辦烤肉、出遊等團康活動，以便增進會員之間的感情。

4. 尾牙：只要繳納完該年度會費即可參加並獲得新台幣一百元的餐費補助，亦可參加抽獎；每位會員最多可攜帶一名同行者，小孩則不在此限。

七、其他：